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52號

原告 賴思勻
被告 陳科鳴

元禾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29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0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
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291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元禾汽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元禾公司）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科鳴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19時8分許駕
駛被告元禾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A車），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130公里700公尺處北側
時，因車輛操作不當之過失，致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又B車經送修，
02 原告因而支出工資新臺幣（下同）37,795元、零件54,409元
03 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合計46,863元，原告並支出拖
04 吊費用7,850元與計程車代步費用205元。又被告陳科鳴因執
05 行職務造成B車損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其僱用
06 人即元禾公司應與陳科鳴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07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54,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答辯：

11 (一)被告陳科鳴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其有車輛操作不當
12 之過失，願負擔原告之計程車代步費用，其確實任職於元禾
13 公司但事故發生當下並非執行職務，就B車維修費用部分，
14 原告應提出B車至原廠維修之相關明細，且B車無須拖吊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元禾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17 辯。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20 有理由。

2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2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24 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25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科鳴駕駛A車因駕駛不慎而與原告駕
28 駛之B車發生碰撞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可
30 憑（見本院卷第54至64頁），被告陳科鳴就其於本件車禍有
31 過失責任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01 陳和鳴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2 3. 又被告陳科鳴於事故發生期間為元禾公司員工，為被告陳科
03 鳴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28頁）；而被告陳科鳴雖辯稱於事
04 故發生當下是在下班時間，並非在執行職務云云，惟依其於
05 本院審理時陳稱：當時我是開公司已經賣掉的車子去試車，
06 去測試車子引擎燈有沒有亮，因為那臺車子買回來之後，引
07 擎燈時亮時不亮，所以我要去開長途的試試看引擎燈會不會
08 亮，如果有亮的話，就要幫客人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28
09 頁），可知陳科鳴於事發時駕駛車輛之行為，乃係為了確認
10 元禾公司所賣出車輛之安全性，已確保交車時車輛之狀況是
11 否安全無虞，故其所為自係為了增加元禾公司公司之利益而
12 為，而屬執行職務之範疇，縱認被告陳科鳴試車之時間為其
13 下班時間，然此亦僅是被告陳科鳴是否有延長工時、是否得
14 請領加班費之問題，惟尚不影響其所從事行為是在執行職務
15 之認定，是被告陳科鳴上開所辯，並非可採。而被告陳科鳴
16 既係受僱於元禾公司並於事故發生時執行職務，則依上揭規
17 定，被告元禾公司自應與被告陳科鳴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8 堪以認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0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43,236元。

2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分別為工資37,795

元、零件54,409元，有B車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4至40頁、第45至47頁、第131至132頁）附卷可稽，故堪以認定。被告陳科鳴辯稱：原告應提出原廠修復單據云云，惟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既已足證明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則原告是否有於該車廠維修，即非所問，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5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於114年7月18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441元（計算式： $54,409 \times 0.1 \div 5,44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37,795元，共計43,236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43,236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 B車拖吊費用：得請求7,850元。

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本件事故後因受損須經拖離現場，而支出有拖吊費用7,850元，業據提出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佐（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陳科鳴雖辯稱B車不需要拖吊云云，惟觀諸事故現場之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7頁、第132頁），B車除車身有凹陷與刮痕外，其左側後照鏡亦因碰撞而與車身分離，基於行車安全、避免原告於事發後繼續駕駛系爭車輛進一步造成其他事故等考量，將B車以拖吊方式拖離現場，應屬合理，是被告上開所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得請求B車拖吊費用7,850元，堪以認

01 定。

02 3. 計程車代步費：得請求205元。

03 經查，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後支出計程車代步費用205
04 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43頁），且
05 為被告陳科鳴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9頁），是原告此部
06 分請求，亦應准許。

07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51,291元（計算式：
08 43,236元+7,850元+205元=51,291元）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6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9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20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則原告向被告
2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8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30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4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許容慈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黃亮瑄